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工处文件

长艺学发【2024】1号

关于田郑冬同学自动退学的处理决定

田郑冬，男，艺术工程系戏曲 2206 班学生，学号 22144003。

该生自 2022 年 9 月入学以来多次无故旷课，私自离校。2023 年 9 月开学至今未返校报到，亦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经辅导员反复催促，多次联系未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和《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五节第 4 款、第 5 款之规定，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田郑冬同学作出自动退学处理，并注销学籍。

学生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工处

2024 年 1 月 2 日
